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20年07月15日（第11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45866782)[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_Toc45866783)[财税〔2020〕31号 2020-6-23） 3](#_Toc45866784)

[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45866785)[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_Toc45866786)[财税〔2020〕32号 2020-6-23) 4](#_Toc45866787)

[三、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_Toc45866788)[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_Toc45866789)[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3号 2020-6-29) 4](#_Toc45866790)

[四、 国家税务总局](#_Toc45866791)[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_Toc45866792)[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 2020-6-29) 6](#_Toc45866793)

[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_Toc4586679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2号 2020-6-24) 6](#_Toc45866795)

[六、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_Toc4586679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 2020-6-28) 7](#_Toc45866797)

[七、 国家税务总局](#_Toc45866798)[关于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禁征收“过头税费”的通知(](#_Toc45866799)[税总发〔2020〕29号 2020-6-18) 9](#_Toc45866800)

[八、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_Toc45866801)[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5号 2020-6-30) 11](#_Toc45866802)

* **相关法规**

[九、 中国人民银行](#_Toc45866803)[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_Toc45866804)[银发[2020]122号    2020-06-01) 11](#_Toc45866805)

* **政策解读**

[十、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的解读(](#_Toc45866806)[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07-01) 14](#_Toc45866807)

[十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政策解读(](#_Toc45866808)[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7-01)…………….. 16](#_Toc45866809)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税务总局修订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

为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优化填报口径，[日前](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6%d4%c229%c8%d5)，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c6%f3%d2%b5%cb%f9%b5%c3%cb%b0)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c4%c9%cb%b0%c9%ea%b1%a8%b1%ed)（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这是继18年版颁布施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之后的第三次修订。这次修订主要是为全面落实近期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等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的部分数据项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20〕31号 2020-6-23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上述目录在本通知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二）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本条所称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执行。

三、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本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四、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20〕32号 2020-6-23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二、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三、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四、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五、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3号 2020-6-29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离岛免税政策是指对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值、限量、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以下称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付款，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公告所称旅客，是指年满16周岁，已购买离岛机票、火车票、船票，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国内旅客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旅客持旅行证件、国外旅客持护照），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三、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10万元人民币，不限次数。免税商品种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超出免税限额、限量的部分，照章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

旅客购物后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记为1次免税购物。

四、本公告所称离岛免税店，是指具有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免税商店，目前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琼海博鳌免税店、三亚海棠湾免税店。

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五、离岛旅客在国家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

六、已经购买的离岛免税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

七、对违反本公告规定倒卖、代购、走私免税商品的个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商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协助违反离岛免税政策、扰乱市场秩序的旅行社、运输企业等，给予行业性综合整治。

离岛免税店违反相关规定销售免税品，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

八、离岛免税政策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离岛免税店销售的免税商品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相关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九、本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14号、2012年第73号、2015年第8号、2016年第15号、2017年第7号，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2018年公告第158号、2018年第17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53841/5153841/files/38063c9508ec4346854a947b5168a2ac.pdf)（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 2020-6-29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2018年第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9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9年第2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53910/5153910/files/8431423e704841d585d22cdc0e960059.doc)（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53910/5153910/files/da251276891d49bb87c99a40930bee52.doc)（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2号 2020-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资源税法，现将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2.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30%。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规定执行。

3.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执行。

4.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 2020-6-28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现将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二、纳税人自用应税产品应当缴纳资源税的情形，包括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

三、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四）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五）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四、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五、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六、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七、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经过采矿过程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者加工的矿石）直接销售，或者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通过破碎、切割、洗选、筛分、磨矿、分级、提纯、脱水、干燥等过程形成的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和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销售，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对于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八、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九、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十、纳税人应当在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

十一、海上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由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征收管理。

十二、本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禁征收“过头税费”的通知

## 税总发〔2020〕29号 2020-6-18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精神，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现就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禁征收“过头税费”有关要求进一步强调如下：

**一、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坚持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坚决压实主体责任，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以及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坚决不搞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坚决禁止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建立健全税费收入质量监控和分析机制，利用大数据完善分区县、分税种、分时段的收入实时监控体系，对收入畸高畸低等异常情况，及时分析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并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强化以案示警的作用。要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汇报，进一步争取对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的支持，避免采取不当的组织收入措施。上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税务部门组织收入工作的监督指导，想方设法帮助其化解征收工作面临的矛盾和压力。

**二、不断改进税收风险管理**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税收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监管方式，切实增强税收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既有效防范和打击偷骗税行为，又尽最大可能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统筹发挥好税收风险管理服务自主遵从和规范税收秩序的功能，以服务为导向，强化事前精准提示提醒，不得组织对某一行业开展多年期、撒网式的风险推送和自查补缴税费，重视和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对推送风险的自诉权益，促进其及时补正、精准纠错，避免违法违规风险；以规范为目的，强化事中精准控制、事后精准应对，严厉精准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涉税违法行为，防止税收流失，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三、积极支持新业态健康发展**

主动适应新经济不断发展的新要求，持续完善支持电子商务、“互联网＋”等新兴业态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和管理服务措施，大力培育新兴经济增长点。继续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不得专门针对某一新兴业态、新型商业模式，组织开展全面风险应对和税务检查。积极运用税收大数据，深入分析线上经济发展情况，完善精准化、精细化税收服务和管理措施，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支持新兴业态持续健康发展。

**四、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进一步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系列税费优惠政策，不断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结合疫情防控，动态更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及时通过“云课堂”、线上答疑等方式，回应税收热点问题，深入开展针对性政策解读和辅导，助力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适时开展减税降费督查，狠抓发现问题整改，强化跟踪问效，畅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直达困难企业、直达市场主体。

**五、持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大力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进一步扩大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确保主要办税缴费事项均能网上办理。简化优化税费申报手续，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主附税合并申报和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继续深化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搭建“税银互动”信息共享平台，扩大受益范围，增进线上办理便利，更好满足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助力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

**六、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不能用老办法解决新问题，不能用泛泛的方法解决个性化的问题。要妥善处理好税收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准确把握税务执法的时度效，提高工作的精准性和精细度，防止粗放式管理和执法。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网站等渠道和实地走访、第三方调查等方式，深入开展向纳税人、缴费人问需活动，积极帮助纾困解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促进税收工作质效新提升。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5号 2020-6-30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工作“融入一体化、服务一体化、推进一体化”的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措施的通知》（税总函〔2019〕35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制定《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现予以发布。对清单中列举的税务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各级税务机关应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须过罚相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引导纳税人加强税务风险管理，提高税法遵从能力和水平，与税务机关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本公告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各地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略）](http://ningbo.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4183a1a4fac949a8b6c302e462944d06.doc)

**相关法规**

# 中国人民银行

# 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 银发[2020]122号      2020-06-0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年内还本付息资金压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2020年年底前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政策支持，并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相关激励。

**二、关于普惠小微贷款到期本金、应付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对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地方法人银行积极性，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通过特殊目的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1%作为激励。在规定期限内，同一笔贷款多次延期还本的，只在首次延期时享受激励措施。

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应向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或地市中心支行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同级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延期还本付息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地方法人银行所提供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发现地方法人银行存在数据虚报错报、套取激励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人民银行将收回已发放的激励资金，取消该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的资格，并依法予以惩戒。

**四、工作要求**

“应延尽延”，提升政策覆盖面。对于普惠小微贷款，只要企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就应当予以办理，并合理安排还本付息时间，避免集中到期。对于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持续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办理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延期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建立专项台账，进行专项统计，密切监测贷款质量变化，对可能出现的信贷风险提前做好预案。

**五、配套政策**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执行上述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业绩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已按《[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40/135544.html)》（[银保监发〔2020〕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0/135544.html)）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继续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07-01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2020年2月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等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政策。同时，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出台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资本性支出税前扣除、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为全面落实上述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进行了修订，并制发《公告》。

**二、修订内容**

**（一）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为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优化填报口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的部分数据项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增加临时行次第L15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是□否）”，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2.为落实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和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增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和“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3.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资本性支出扣除政策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一是将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名称修改为《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二是增加“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等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4.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在《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第二十八项“其他”项目下增加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5.为优化填报口径，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前移，并扩充“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栏次，列示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的各季度季初值、季末值、季度平均值，方便纳税人在申报时修正之前季度的错报数据。

**（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为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优化填报口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部分数据项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增加临时行次第L19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是□否）”，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2.为优化填报口径，将“按季度填报信息”“按年度填报信息”部分前移，并扩充“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栏次，列示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的各季度季初值、季末值、季度平均值，方便纳税人在申报时修正之前季度的错报数据。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自2020年6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自2020年第2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政策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7-01

为规范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统一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促进公平竞争和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安徽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清单》）。

**一、制定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措施的通知》（税总函〔2019〕356号）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行政处罚原则，对纳税人首次发生的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部分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安徽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制定《“首违不罚”清单》。

**二、主要内容**

《“首违不罚”清单》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事项，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未按规定报备财务会计制度、软件及银行账号，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和税收票证，未按规定存放、保管、携带运输及缴销发票等18项“首违不罚”事项。对上述税务日常管理中发生率高、危害不大、容易纠正的税务轻微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体现了宽严相济、罚教结合、包容审慎的现代监管理念。

**三、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